

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

云粮发展发〔2020〕1号

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做好 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省属有关企业：

自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以来，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，以坚定的政治担当、务实的工作举措、严明的纪律作风，超前谋划，全面动员，政企联动，干群参与，推动疫情防控及经济社会发展“两手抓、两不误、两促进”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全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按照省局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克服各种困难，及时复工复产，积极开展应急加工，确保市场粮油供应，为全省粮食保供稳市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。当前，疫情

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，为进一步做好全省地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各项工作准备，完善应急工作体制机制，保障全省粮食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粮食应急加工企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

全省地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（含主食加工）是粮食应急和保供稳市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承担着应对各种突发事件，开展粮油应急加工，保障粮油应急供应的重要任务。一是各州（市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粮食应急加工体系建设工作，明确具体负责粮食应急加工工作的科室，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员，并建立总体应急内部协调工作机制。二是认真组织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，周密部署和安排，结合本区域内粮油储备布局和粮食加工（含主食加工）企业实际，充分考虑当地大米、面粉、面条、食用植物油、主食品等应急保供需要，认真总结前一段疫情防控粮食应急加工工作经验，在征得相关企业同意的情况下，与企业签订应急加工保障协议，指定并上报能够承担区域应急加工任务的县（市、区）级、州（市）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（含主食加工），并可申报省级应急加工企业。三是凡是列入县（市、区）级、州（市）级、省级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名单的相关企业，必须是纳入全省粮食产业经济统计范围的粮油企业，已经停产或不能再履行应急加工要求的企业不得列入。同时，建立县（市、区）级、州（市）、省级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名单更新报送制度。四是纳入县（市、区）级、州（市）、省级粮油应急加工企业名

单管理的相关企业，除按要求完成应急加工任务外，各地、各单位要按照特殊时期国家、省等出台的各项金融、税收等优惠政策，积极支持和帮助企业争取相关政策支持。

二、重新确定、更新和完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（含主食加工企业）名单

（一）请各州市认真组织辖区内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，按照要求，在原来上报的《2019年度地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》和《2019年度地方主食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》的基础上，对辖区内粮食应急加工企业（含主食加工）名单（含相关信息）进行重新确定、更新和完善。

（二）请各州市认真审核确定辖区内县（市、区）级、州（市）级的粮食应急加工企业（含主食加工），应急粮食加工企业（含主食加工）的性质可以是国有企业或私营企业，也可以是合资或外资企业，但必须具备一定的加工能力和相应规模以及持续经营的能力。同时，可向省局推荐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（含主食加工）。推荐为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（含主食加工）的，原则上应在省内具有较强的粮食应急加工和保供辐射能力。今后，凡列入省级粮食应急加工名单的企业（含主食加工），将优先作为我省向国家推荐的重点物资保障企业。相关企业也可单独向省局申请省级粮食应急加工企业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

请各州市于2020年4月8日前，将附件1《2019年度地方

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》和附件 2《2019 年度地方主食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》盖章后，寄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发展处。同时，将附件 1 和 2 的电子版报至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安全发展处，联系人业垚，联系电话 0871-63612800，邮箱 412582920@QQ.com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76 号质监大厦 1703 邮编 650011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度地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
2. 2019 年度地方主食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



2020年度地方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(盖章) :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实际所在区县	实际经营地址	经纬度	企业性质	应急级别	申请人	联系电话	日加工能力(吨)			是否为新增企业
										申请省级	州市级	县级	
合计数	-	-	-	-	-	-	0	0	0	0	0	0	-
省级													
州(市)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
11													

单位负责人

州市联系科室

州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(座机和手机)

填报日期: 2020年月 日

- 注: 1.企业性质为: 国有、民营、中外合资等。
 2.应急级别为企业相应级别阿拉伯数字“1”, 可复填, 以便汇总各级别企业个数。
 3.序号不包括省、市级、县级的重复统计数据。
 4.合计数一栏中划横线的栏目不填。
 5.是否为新增企业栏中, 新增企业填“是”, 非新增企业填“否”
 6.稻谷加工能力包含大米精加工能力。

抄送：云南粮食产业集团公司。

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18日印发

